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怀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喻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喻学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同意聘任韩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